

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16]盈 郑州 非诉项目 字第 0133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yingkelawyer.co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
文化产业大厦 A 座 18 层

电话：0371-56157805

传真：0371-56157889

目 录

释 义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0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出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4
（二）发起人协议	17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7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17
（五）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	17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7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8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8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9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9
（六）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9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22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4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24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6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6
（四）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28
（五）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露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 合法合规	28
（六）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合 法合规（详见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1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31
（二）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31
（三）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5
（二）关联交易	40
（三）同业竞争	43
（四）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	4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一）房产	45
（二）车辆	45
（三）知识产权	45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56
（二）侵权之债	59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9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60
（五）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60
十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62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62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62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	6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一）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63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	63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63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简历	64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67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7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67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68
（三）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68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8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68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9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9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70
（一）代理业务发展规划	70
（二）自有品牌发展规划	70
（三）渠道品牌发展规划	71
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2
二十一、结论	7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

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碧佳实业、挂牌公司	指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佳有限、有限公司、河南碧佳	指	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露芬	指	天露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全资子公司
德国碧佳	指	Bijia Natural Cosmetics GmbH（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全资子公司
德国天露芬	指	德国天露芬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德国碧佳全资子公司
碧佳资产	指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佳实业控股股东
郑州立兴	指	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碧佳实业股东
郑州碧佳	指	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碧佳实业退出股东，已注销
郑州新雅典	指	郑州新雅典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伍振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郑州博美	指	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关联方
郑州琢美	指	郑州琢美商业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关联方
亨得利饰品	指	郑州亨得利饰品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关联方
亨得利钟表	指	郑州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碧佳实业关联方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	指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亚太会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水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第080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为7名，股份公司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碧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4月7日取得最新的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3184911A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有效，股本 45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 3 号楼 21 层 2102 号，法定代表人毕伍振，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碧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碧佳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出资方式、出

资比例等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是以前以碧佳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3,969,313.27 元按照 1:0.9552 的比例折合 4200 万元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从碧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六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第 080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4,629,292.21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7,202,951.91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纪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大类下的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F523）下的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F52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大类下的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234）。根据国务院 2011 年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国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1 年发布的《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国家鼓励化妆品零售产业加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公司所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股份公司具

备开展主营业务相应的技术、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所从事业务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由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

1、本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条款，并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2、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规定，遵守各项议事及内部控制程序；

3、本人知悉因违反议事规则及制度规定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侵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利用职务便利和知悉的内幕信息获取利益。”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出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其前身碧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碧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持有的股权（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质。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由碧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4 日，碧佳有限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3 月 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碧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969,313.27 元。

（3）2016 年 3 月 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530.37 万元。

（4）2016 年 3 月 9 日，碧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碧佳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969,313.27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 4200.00 万股本，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4200.00 万元，超出股本的净资产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5）2016 年 3 月 9 日，碧佳有限全体股东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伍振、毕国振、张桢、张燕清、赵宇华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碧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碧佳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碧佳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969,313.27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 4200.00 万股本，股本总额为 42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发起人按其在碧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

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6）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3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43,969,313.27 元，其中股本 42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969,313.27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并选举毕伍振、张桢、张燕清、赵宇华、张晨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毕国振、廖钦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静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9）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毕伍振为董事长；聘任毕伍振为总经理；聘任张桢为副总经理；聘请张燕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燕清为董事会秘书。

（10）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毕国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318491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 3 号楼 21 层 2102 号，法定代表人毕伍振，股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4200 万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定并签署了《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碧佳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碧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各项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五）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经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外，公司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存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股份公司由碧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施、设备、存货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3、股份公司设立后，碧佳有限名下的商标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除毕伍振任碧佳资产的法定代表人、郑州立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股份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事业中心等部门，其中事业中心又分为百货事业部、渠道事业部、电商事业部。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0%和 33.18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重超过 50% 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部分重大合同，未发现依赖单一或某些客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营业执

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得利益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毕伍振，身份号码 410122197512080772，住址河南省中牟县白沙镇龙王庙村 173 号，无境外居留权；

毕国振，身份号码 410122196811230772，住址河南省中牟县白沙镇龙王庙村 173 号，无境外居留权；

张桢，身份号码 410104198104271563，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 360 号，无境外居留权；

张燕清，身份号码 411281197506200041，住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东街 28 排 6 号，无境外居留权；

赵宇华，身份号码 412823197808080049，住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 29 号 19 号楼 3 单元 3 号，无境外居留权；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0037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J335F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北、如意西路东联盟新城 3 幢 6 层 60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伍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伍振	5100	85%
	毕本立	300	5%
	刘永松	300	5%
	张燕清	300	5%
	合计	6000	100%

碧佳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于四个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于其他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0.32	60.96%	净资产
毕伍振	1261.26	30.03%	净资产
毕国振	210.00	5.00%	净资产
张桢	70.14	1.67%	净资产

张燕清	70.14	1.67%	净资产
赵宇华	28.14	0.67%	净资产
总计	42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的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7 名股东，除 6 名发起人外，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碧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10100000168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7W825P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北、如意西路东联盟新城六期 3 号楼北楼（F 楼）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伍振	
出资总额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出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毕伍振	8	2.00%
	有限合伙人：王香玲	392	98.00%
	合计	400	100.00%

郑州立兴系预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范围，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6.89% 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立兴持有股份公司 6.66% 的股份；毕伍振持有股份公司 28.03%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毕伍振持有碧佳资产 85% 的股权、是郑州立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毕伍振、碧佳资产管理公司、郑州立兴合计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8%。另自 2010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日起，毕伍振持有碧佳有限 90% 的股权，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确认毕伍振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演变

1、2010 年 4 月，碧佳有限设立

2010 年 4 月 1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设立碧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毕伍振，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 3 号楼 21 层 2102 号，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

碧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毕伍振	900.9	90%
毕国振	90.09	9%
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1	1%
总计	1001	100%

2010 年 4 月 1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融会验字（2010）第 A04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000042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12 月，碧佳有限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碧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碧佳有限 10.01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毕国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17 日，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毕国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碧佳有限的 10.01 万元出资以 1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国振。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郑工商）变更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 3551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000042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编号为（郑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1]第 364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此次变更后，碧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毕伍振	900.9	90%
毕国振	100.1	10%
总计	1001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经过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2011 年 12 月，碧佳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10 日，碧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由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变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042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12 月，碧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碧佳有限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999 万元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邦会验字（2015）第 15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碧佳有限收到 2398.8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199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9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3184911A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碧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9.00	60.96%
毕伍振	900.90	30.03%
毕国振	150.10	5.00%
张桢	50.00	1.67%
张燕清	50.00	1.67%
赵宇华	20.00	0.67%
总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4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0.32	60.96%
毕伍振	1261.26	30.03%
毕国振	210.00	5.00%
张桢	70.14	1.67%
张燕清	70.14	1.67%
赵宇华	28.14	0.67%
总计	4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 3 元，面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原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

2016 年 4 月 6 日，认购人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4 月 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认购人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900 万元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3184911A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0.32	56.89%
毕伍振	1261.26	28.03%
毕国振	210.00	4.67%
张桢	70.14	1.56%
张燕清	70.14	1.56%
赵宇华	28.14	0.63%
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0	6.66%
总计	4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有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碧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001 万元、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至 4200 万元、第三次增资至 4500 万元，每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出资皆以货币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出资真实，股本已经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股权变动

和股改后的增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露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合法合规

1、2014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11606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4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章程，股东毕伍振、毕国振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天露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毕伍振认缴 900 万元、毕国振认缴 100 万元；

3、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注册号为 31014100007308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2 幢一层 1048 室，法定代表人毕伍振，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4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4 年 7 月 1 日，毕伍振从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账户 6217002430004513959 支付 200 万元投资款至上海天露芬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账户 448166410154；

2014 年 10 月 20 日，毕伍振从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账户 6217002430004513959 支付 100 万元投资款至上海天露芬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

新路支行账户 448166410154;

5、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934616306 的《营业执照》，股东由毕伍振、毕国振变更为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十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上海天露芬涉及的上海天露芬的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有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露芬委托的税务代理公司未按期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后续延期补报时，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 87.38 元逾期纳税滞纳金，无税务行政处罚。上海天露芬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露芬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合法合规。

（六）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合法合规（详见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013 年 5 月 15 日，德国碧佳设立，公司名称为：Bijia Natural Cosmetics GmbH（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Kaiserstr. 65, 60329 Frankfurt am Main，经营范围为所有种类商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天然化妆品，香水和彩妆，危险或者禁止品等需要特殊证书许可的除外，公司还可承接生产、研究、开发和这类商品的技术转让。德国碧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已全部出资到位，股东为毕伍振。

2、2013 年 8 月 21 日，德国碧佳与 Tautropfen Naturkosmetik GmbH（Stuttgart）和 Börlind Gesellschaft für kosmetische Erzeugnisse mbH（以下简称柏林公司）签署《资产并购协议》，购买“德国天露滴”品牌和业务，

购入资产为存货、商标权、配方等。商标权等已经过户至德国碧佳名下，德国碧佳已经支付了全额款项。

3、2014年8月28日，德国碧佳设立全资子公司：Tautropfen Naturkosmetik GmbH（德国天露芬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法兰克福黑森，注册资本为2.5万欧元，经营范围为所有种类商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天然化妆品，香水和彩妆，危险或者禁止品等需要特殊证书许可的除外，公司还可承接生产、研究、开发和这类商品的技术转让。

4、2015年8月14日，毕伍振与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的信托协议终止，变更登记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为德国碧佳的唯一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和毕伍振的说明，德国碧佳系由河南碧佳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3年5月14日，河南碧佳与柏林公司就资产购买事宜签订《意向书》”；

2、2013年6月14日，“河南碧佳支付货款12.5万欧元给柏林公司，2013年9月2日，河南碧佳支付137.5万欧元资产收购款到德国碧佳，2013年9月3日，德国碧佳转支付137.5万欧元资产收购款给柏林公司。”

3、2013年6月25日，河南碧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10020130005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境外企业的名称为“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国家和地区为德国黑森，注册资本7万美元，投资总额2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天然护肤产品，香水和彩妆。

本所律师认为，德国碧佳的设立目的、向柏林公司支付收购款、德国碧佳股东无偿由毕伍振变更登记为河南碧佳，均体现了河南碧佳的法人意志和河南碧佳对德国碧佳的所有权，德国碧佳从设立之初即为河南碧佳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碧佳的境外投资未超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范围。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经营范围外，德国碧佳的业务无需另行取得行政许可，德国碧佳未处于清算或者破产程序中，

未受到任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定期向德国税务机关申报且没有拖欠税款记录。”

经核查，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授权的联邦行政管理局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穆尼黑总领事馆认证，认证书编号为（2016）慕领认字第 0000436 号。（前述带双引号的部分，为直接援引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资格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颁发单位	持有单位	颁发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4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碧佳有限	2015.06.0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1002013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碧佳有限	2013.06.2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0607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碧佳有限	2016.03.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0526	（河南郑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碧佳有限	2015.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4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上海天露芬	2014.06.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6433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上海天露芬	2014.06.1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64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天露芬	2014.06.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生产国	在华申报单位	备案证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天露芬美肌柔肤矿物泥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57889	2015.10.9	2019.10.8
2	天露芬玫瑰柔肤纯露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510002	2015.12.21	2019.12.20
3	天露芬沙棘润肤油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510006	2015.12.21	2019.12.20
4	天露芬沙棘活力滋养乳液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510007	2015.12.21	2019.12.20
5	天露芬沙棘活力护手霜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0026	2016.1.7	2020.1.6
6	天露芬玫瑰杏仁油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0549	2016.1.21	2020.1.20
7	天露芬玫瑰柔肤面霜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0594	2016.1.21	2020.1.20
8	天露芬沙棘活力滋养霜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0609	2016.1.21	2020.1.20
9	天露芬玫瑰柔肤乳液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0622	2016.1.21	2020.1.20
10	天露芬沙棘活力沐浴乳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1409	2016.2.19	2020.2.18
11	天露芬水能凝润精华露	德国天露芬	德国	河南碧佳	国妆备进字J20161410	2016.2.19	2020.2.18

商业特许经营权：特许人已在商务部备案，备案号为 0310900900800003。

项目	内容
特许人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特许人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的内容	许可被特许人在河南省全省百货渠道及安徽巢湖、六安、铜陵、蚌埠、黄山、滁州六个地区的百货渠道开设销售特许化妆品产品的加盟网点
许可类型	独占许可，但全国性和大型跨区域连锁商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丝芙兰、屈臣士、万宁等）所经营的网点除外
特许经营期限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保证金	155 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用	无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公司设立了德国碧佳，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2014]221 号），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公司准备进口德国碧佳的天露芬品牌化妆品，需要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 号），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自理报检单位在首次报检时须先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号，方可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报检手续。《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3 号），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报检，同时提供收货人备案号。公司准备进口德国碧佳的天露芬品牌化妆品，需要办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 15 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准备进口德国碧佳的天露芬品牌化妆品，需要办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卫生部关于简化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217号），自2004年8月1日起，对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准备进口德国碧佳的天露芬品牌化妆品，需要办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综上，公司目前的大部分资质证书是为进口化妆品办理的，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进口、销售国外化妆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品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已具备在国内销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2010年4月7日，碧佳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

2011年12月6日，碧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革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6年3月16日，碧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至本报告出具日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做实质性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备注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0.32	56.89%	控股股东
毕伍振	1261.26	28.03%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设立，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其它企业。

实际控制人毕伍振在报告期内控股或曾控股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1382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3 号楼 21 层 A 户		
法定代表人	毕国振		
注册资本	1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柜台的销售及安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毕伍振退出前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伍振	60	44.44%
	毕国振	14.25	10.56%
	王洪波	6.75	5%
	吴少辉	27	20%

	刘永松	27	20%
	合计	135	100%
报告日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国振	45	33.34%
	毕松涛	45	33.33%
	洪国富	45	33.33%
	合计	135	100%

企业名称	郑州琢美商业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22000004742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龙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	毕国振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展示柜制作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015 年 12 月 4 日毕伍振 退出时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伍振	30.6	60%
	毕国振	15.3	30%
	王洪波	5.1	10%
	合计	51	100%
目前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国振	51	100%
	合计	51	100%

企业名称	郑州新雅典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1000048359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北、第三城市轴线道路西（绿城百合）17 幢 1 层 09、10 号		
法定代表人	毕伍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理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状态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伍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企业名称	天露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7308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2 幢一层 1048 室		
法定代表人	毕伍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设立时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伍振	900	90%
	毕国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日的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	1000	100%

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伍振出资比例为 85%，详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毕伍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或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备注
毕伍振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28.03%	
张 桢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56%	
张燕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1.56%	
赵宇华	董事，持股比例为 0.63%	
张 晨	董事	
毕国振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4.67%	系实际控制人的四哥
廖钦辉	监事	
赵 静	监事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上述人员没有控制或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企业

毕国振，持有股份公司 4.67%的股份，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企业有：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琢美商业展示道具有限公司（见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或曾控股的公司）。

毕本立，系实际控制人的二哥，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企业有：

企业名称	郑州亨得利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767201391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1 号楼 25 层 05 号
法定代表人	毕本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金银珠宝、钟表、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本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企业名称		郑州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60207434W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D 座大厅西半部	
法定代表人		毕本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钟表、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服装、金银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毕本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天露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见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或曾控股的公司）。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外文	BIJIA NATURAL COSMETICS GMBH
国家/地区	中文	德国/黑森
	外文	Germany/HESSEN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		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经营年限		无限期
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天然护肤产品，香水和彩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30005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元)
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柜台	324567.10	144400.00

2、关联应收

关联方	2015. 12. 31 账面余额（元）	2014. 12. 31 账面余额（元）
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4567.10	—

3、关联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毕伍振	408101.50	19891089.37

上述资金往来，均未计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关联担保情况

（1）股份公司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毕伍振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万元	2014. 10. 11- 2016. 10. 11	最高额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已经结清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2014 年 10 月 11 日，毕伍振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930212014000013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500 万元，授信期限 24 个月。2014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930212014000013B0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由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进行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毕伍振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申请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完毕。经核查，2014 年 10 月 11 日，已发生的贷款实际由公司使用，公司承担的利率不高于毕伍振与贷款人约定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 日，毕伍振出具承诺，在授信期限内，保证不依据 2014 年 10 月 11 日毕伍振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930212014000013 的《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再申请贷款，否则，毕伍振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股份公司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毕伍振、张燕清	1000 万元	2015. 6. 4-2016. 6. 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州亨得利饰品有限公司、毕伍振、	30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毕本立				
郑州亨得利饰品有限公司、毕伍振、毕本立	24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州亨得利饰品有限公司、毕伍振、毕本立	96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连带责任保证 另毕伍振房产抵押	否

4、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²	2016 年度 租金	2015 年度 租金	2014 年度 租金
毕伍振	股份公司	0801068709	326. 81	31. 8 万元	——	——
毕伍振	股份公司	0801068809	326. 81		5 万元	——

关联租赁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租金价格因低于市场价格而不公允，但系实际控制人让利给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权益并未受到侵害。公司已经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重新与毕伍振签订了租赁合同。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关联方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必要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同意在担任公司的关联方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4）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能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四）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碧佳有限未建立严格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治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该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聘请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上述制度均正常执行。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河南省豫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碧佳实业	郑州市商都路与明理路交叉口路南豫鑫物流地下分拣仓库	1610	2015.3.20-2016.3.19
毕伍振	碧佳实业	郑州市农业路南经三路西3幢1单元21层2101号	326.81	2016.1.1-2018.12.31
毕伍振	碧佳实业	郑州市农业路南经三路西3幢1单元21层2102号	326.81	2016.1.1-2018.12.31
上海江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天露芬	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81号2幢1048室	31.15	2016.3.31-2017.3.30
AKL 地产房屋开发租赁有限公司	德国碧佳	德国法兰克福国王大街5号	146.50	2014.1.1-2018.12.31

（二）车辆

车牌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豫 A99967	碧佳有限	宝马 WBASN210	WBASN210IBC538029
豫 A089BW	碧佳有限	东风雪铁龙 DC7205	LDCC43X2060410201
豫 AB278J	碧佳有限	奥德赛 HG6480BB	LHGRB187182026105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所示：

(1) 碧佳实业持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9238796	29	2012年03月28日-2022年03月27日	碧佳有限	受让取得
2	天露芬	10351061	3	2013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7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3	植善	16360183	3	已受理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4		6881273	3	2010年04月28日-2020年04月27日	碧佳有限	受让取得
5	德蔻	9720617	3	201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6	天露芬	12290753	35	2014年08月28日-2024年08月27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7	TAUTROPFEN	13218495	35	2015年01月28日-2025年01月27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8		13218557	35	201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0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9	德蔻	9720645	35	2012年09月07日-2022年09月06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0		9821067	35	201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06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1	新典雅	10384077	44	2013年08月28日-2023年08月27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2		11139699	44	201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3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3	天露芬	01701256	003	201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5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4	天露芬	01705726	035	2015年5月1日-2025年4月13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15	天露芬	303114314	03、35	2015年5月6日-2025年5月5日	碧佳有限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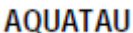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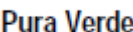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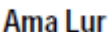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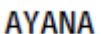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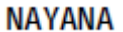
(2) 境外商标（均为受让取得，援引自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德国律师查询最新法律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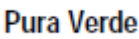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别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持有人
1	加拿大		TMA656, 992	03	2004. 04. 01– 2021. 01. 19	德国 碧佳
2	加拿大		TMA668276	03	2005. 05. 19– 2021. 07. 19	德国 碧佳
3	加拿大		TMA668274	03	2005. 05. 19– 2021. 07. 19	德国 碧佳
4	加拿大	AQUATAU	TMA668275	03	2005. 05. 19– 2021. 07. 19	德国 碧佳
5	加拿大		TMA683, 983	03	2005. 11. 17– 2022. 03. 19	德国 碧佳
6	加拿大	Ama Lur	TMA676, 317	03	2005. 11. 17– 2021. 11. 03	德国 碧佳
7	加拿大	Pura Verde	TMA709, 042	03	2006. 08. 28– 2023. 03. 06	德国 碧佳
8	加拿大	CHARISTAU	TMA765, 350	03	2007. 09. 17– 2025. 04. 29	德国 天露芬
9	加拿大	AYANA	TMA780, 062	03	2008. 04. 30– 2025. 10. 18	德国 碧佳
10	加拿大	NAYANA	TMA760, 515	03	2008. 08. 08– 2025. 03. 01	德国 碧佳
11	加拿大	A DROP OF PARADISE	TMA818, 911	03	2011. 02. 15– 2027. 03. 01	德国 碧佳
12	加拿大	amea	TMA830, 096	03	2011. 02. 15– 2027. 08. 20	德国 碧佳
13	加拿大	jalē	TMA830, 097	03	2011. 02. 15– 2027. 08. 20	德国 碧佳
14	哥伦比亚		395 301	03	2009. 07. 03– 2020. 01. 22	德国 天露芬
15	欧盟		652 099	03 10 11 21	1997. 09. 30– 2017. 09. 30	德国 碧佳
16	欧盟		2 713 733	03 05 21	2002. 05. 15– 2022. 05. 15	德国 碧佳
17	德国	TAU	755 447	03	1960. 03. 30–	德国 碧佳

					2020.03.31	
18	德国		1 156 828	03 10 11 21	1988.10.07– 2018.10.31	德国 碧佳
19	德国	AYANA	2 105 979	03	1994.02.15– 2024.02.29	德国 碧佳
20	德国		304 00 258	03	2004.01.05– 2024.01.31	德国 碧佳
21	德国	AQUATAU	305 08 077	03	2005.02.11– 2025.02.28	德国 碧佳
22	德国	AQUATAU FEUCHTIGKEITSNEKTAR	305 08 078	03	2005.02.11– 2025.02.28	德国 碧佳
23	德国		305 13 388	03	2005.03.08– 2025.03.31	德国 碧佳
24	德国		305 30 290	03	2005.05.25– 2025.05.31	德国 碧佳
25	德国	Ama Lur	305 30 291	03	2005.05.25– 2025.05.31	德国 碧佳
26	德国	CHARISTAU	307 33 150	03	2007.05.21– 2017.05.31	德国 碧佳
27	德国	TAUTROPFEN	307 66 575	03	2007.10.12– 2017.10.31	德国 碧佳
28	德国	NAYANA	30 2008 026 744	03	2008.04.23– 2018.04.30	德国 碧佳
29	德国	A DROP OF PARADISE	30 2010 060 752	03	2010.10.15– 2020.10.31	德国 碧佳
30	德国	amea	30 2010 060 755	03	2010.10.15– 2020.10.31	德国 碧佳
31	德国	jale	30 2010 060 754	03	2010.10.15– 2020.10.31	德国 碧佳
32	德国	ECOLOGY	30 2015 061 848	3 35	2015.12.07– 2025.12.31	德国 碧佳
33	香港		300 188 893	03	2004.04.01– 2024.03.31	德国 碧佳
34	香港		300423774	03	2005.05.20– 2025.05.19	德国 碧佳

35	香港	Pura Verde	300 734 913	03	2006.10.05– 2016.10.04	德国 天露芬
36	香港	NAYANA	301 177 849	03	2008.08.08– 2018.08.07	德国 天露芬
37	香港	A DROP OF PARADISE	301 828 080	03	2011.02.07– 2021.02.06	德国 碧佳
38	香港	jalē	301 828 099	03	2011.02.07– 2021.02.06	德国 天露芬
39	印度	 TAUTROPFEN	1 665 694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0	印度	 TAUTROPFEN AMEA	1 665 695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1	印度	CHARISTAU	1 665 693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2	印度	Ama Lur	1 665 692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3	印度	AQUATAU	1 665 691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4	印度	Pura Verde	1 665 690	03	2008.03.17– 2018.03.17	德国 天露芬
45	国际 注册	Pura Verde	628 577	03	1994.11.08– 2024.11.08	德国 天露芬
46	国际 注册	 TAU	831 095	03	2004.03.11– 2024.03.11	德国 碧佳
47	国际 注册	 TAUTROPFEN	865 728	03	2005.05.04– 2025.05.04	德国 碧佳
48	国际 注册	 TAUTROPFEN FLUIDUM	839 976	03	2005.05.04– 2024.09.23	德国 碧佳
49	国际 注册	AQUATAU	870 167	03	2005.05.10– 2025.05.10	德国 碧佳
50	国际 注册	CHARISTAU	942 572	03	2007.08.30– 2017.08.30	德国 碧佳
51	国际 注册	AYANA	973 176	03	2008.04.24– 2018.04.24	德国 碧佳
52	国际 注册	NAYANA	976 941	03	2008.07.30– 2018.07.30	德国 碧佳

53	国际注册	A DROP OF PARADISE	1 066 302	03	2010.12.20- 2020.12.20	德国 碧佳
54	国际注册	amea	1 067 787	03	2010.12.20- 2020.12.20	德国 碧佳
55	国际注册	jalē	1 066 558	03	2010.12.20- 2020.12.20	德国 碧佳
56	日本		4774198	03	2003.09.29- 2024.05.28	德国 天露芬
57	澳门		N/13868	03	2004.05.18- 2018.09.09	德国 天露芬
58	沙特阿拉伯		836/55	03	2004.04.12- 2023.08.31	德国 天露芬
59	瑞士		451 680	03 11 21	1997.10.06- 2017.10.06	德国 天露芬
60	台湾		1 135 738	03	2004.04.02- 2025.01.15	德国 天露芬
61	台湾		1 188 576	03	2005.05.20- 2025.12.31	德国 天露芬
62	台湾		1 195 720	03	2005.05.25- 2026.02.15	德国 天露芬
63	台湾	AQUATAU	1 195 721	03	2005.05.25- 2026.02.15	德国 天露芬
64	台湾		1 218 335	03	2005.11.01- 2017.07.15	德国 天露芬
65	台湾	Ama Lur	1 218 334	03	2005.11.01- 2017.07.15	德国 天露芬
66	台湾	Pura Verde	1 264 071	03	2006.09.08- 2017.05.31	德国 天露芬
67	台湾	CHARISTAU	1309494	03	2007.09.21- 2018.04.30	德国 天露芬
68	台湾	NAYANA	1516701	03	2008.08.14- 2022.05.15	德国 天露芬
69	台湾	A DROP OF PARADISE	1 475 842	03	2011.02.18- 2021.09.30	德国 天露芬

70	台湾		1 472 697	03	2011.02.18- 2021.09.15	德国 天露芬
71	台湾		1 475 841	03	2011.02.18- 2021.09.30	德国 天露芬
72	泰国		Kor209452	03	2004.02.16- 2024.02.15	德国 天露芬
73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49 982	03	2004.04.24- 2024.04.24	德国 天露芬
74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58 291	03	2005.06.11- 2015.06.11/ 2025.06.11	德国 天露芬
75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58 292	03	2005.06.11- 2015.06.11/ 2025.06.11	德国 天露芬
76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92 811	03	2006.10.08- 2016.10.07	德国 天露芬
77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28 895	03	2008.03.23- 2018.03.23	德国 天露芬
78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09 479	03	2008.03.23- 2018.03.23	德国 天露芬
79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09 478	03	2008.03.23- 2018.03.23	德国 天露芬
80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25 890	03	2008.05.12- 2018.05.12	德国 天露芬
81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33 571	03	2008.08.14- 2018.08.14	德国 天露芬
82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53 146	03	2011.02.15- 2021.02.15	德国 天露芬
83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53 145	03	2011.02.15- 2021.02.15	德国 天露芬
84	美国		4,241,820	03	2012.04.03- 2022.11.13	德国 碧佳

85	美国		4, 469, 616 (85/932, 668)	03	2013. 05. 15- 2024. 01. 21	德国 天露芬
86	美国		4, 469, 617 (85/932, 689)	03	2013. 05. 15- 2024. 01. 21	德国 天露芬
87	美国		4, 469, 6178 (85/932, 705)	03	2013. 05. 15- 2024. 01. 21	德国 天露芬
88	美国		4, 46, 536 (85/932, 717)	03	2013. 05. 15- 2025. 01. 13	德国 天露芬
89	美国		4, 458, 824 (85/932, 749)	03	2013. 05. 15- 2023. 12, 31	德国 天露芬

2、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非专利技术权属
1	jalë Gentle 系列乳液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	jalë 活肤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3	jalë Enveloping 系列杏仁玫瑰精油	受让取得	专有的药草浸泡油技术，常温无杂质萃取	德国碧佳
4	jalë Magical Rhassul 系列深层洁面泥	受让取得	独家原料供应商	德国碧佳
5	jalë Captivating 系列身体乳霜	受让取得	低温液晶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6	jalë Enchanting 系列玫瑰沐浴乳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7	jalë Mystical 系列玫瑰花露	受让取得	独家原料供应商，专供天露芬品牌的玫瑰纯露	德国碧佳
8	jalë Alluring rose soap 魅惑玫瑰皂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9	jalë Enchanting rose bath cube 魅惑玫瑰沐浴滴露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10	amea 护理系列沙棘精透乳液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11	amea 滋养系列沙棘面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12	amea 舒缓系列沙棘精油	受让取得	专有的药草浸泡油技术，常温无杂质萃取。	德国碧佳
13	amea 爽滑系列沙棘沐浴乳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14	amea 清爽系列沙棘身体凝露	受让取得	非乳化配方，创新的分散体系	德国碧佳
15	amea Sea buekthorn soap 海洋系列沙棘皂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16	amea Relaxing see buekthorn bath cube 舒缓沙棘沐浴滴露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17	amea 沙棘护手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18	fluidum 护理乳液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19	fluidum 活肤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0	fluidum Gentle 系列身体磨砂膏	受让取得	100%无防腐剂配方，100%环保配方，不污染水体配方	德国碧佳
21	fluidum 提神清爽身体啫喱	受让取得	非乳化配方，创新的分散体系	德国碧佳
22	fluidum 提神清爽沐浴露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23	fluidum Gentle 系列护手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4	fluidum Refreshing Body Spray with the strength of the sea 提神清爽身体喷雾	受让取得	独家原料供应商	德国碧佳
25	ayana 和谐系列清透乳液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6	ayana 非凡系类面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7	ayana 华丽系列身体乳霜	受让取得	低温液晶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28	ayana 和谐系列沐浴露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29	amaiur 珍贵系类洁面乳	受让取得	100%不污染水体配方，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30	amaiur 珍贵系类面部精华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31	amaiur 珍贵系类清透乳液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32	amaiur 珍贵系类面霜	受让取得	低温乳化，添加专有的药草浸泡油	德国碧佳
33	amaiur Amaranth 系类身体磨砂膏	受让取得	100%无防腐剂配方，100%环保配方，不污染水体配方，可食用级别配方	德国碧佳
34	Purs Verde 紧肤啫喱	受让取得	一款有机焕肤精华，改善肌肤表面纹理粗糙与毛孔，无防腐剂配方。	德国碧佳
35	Aqualau 保湿花蜜	受让取得	有机基底精华液，独家花蜜原料供应商，独特的抗氧化抗炎舒缓配方。	德国碧佳
36	elixier 抗老乳液	受让取得	有机细胞活化精华，改善肌肤细胞代谢不畅，无防腐剂配方。	德国碧佳
37	elixier 透明质酸保湿凝露	受让取得	添加了三种透明质酸的有机凝露。	德国碧佳
38	elixier 透明质酸保湿霜	受让取得	添加了三种透明质酸的有机面霜。	德国碧佳
39	elixier 眼部紧致精华露	受让取得	有机细胞活化眼部精华，改善眼周浮肿与紧实，无防腐剂配方。	德国碧佳
40	elixier 金盏花柠檬精油	受让取得	专有的药草浸泡油技术，常温无杂质萃取。	德国碧佳
41	elixier 洁面乳	受让取得	100%无防腐剂配方，100%环保配方，不污染水体配方。	德国碧佳
42	elixier 爽肤水	受让取得	100%无防腐剂配方，100%环保配方。	德国碧佳

3、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autropfen.co	上海天露芬	ICANN	2013. 11. 13	2016. 11. 13
2	tautropfen.cc	上海天露芬	ICANN	2013. 11. 13	2016. 11. 13
3	tautropfen.cn	上海天露芬	阿里云	2013. 11. 13	2016. 11. 13
4	tautropfen. 中国	上海天露芬	阿里云	2013. 11. 13	2016. 11. 13
5	tautropfen.com.cn	上海天露芬	阿里云	2014. 6. 10	2016. 6. 10
6	tautropfen.net.cn	上海天露芬	阿里云	2014. 6. 10	2017. 6. 10
7	tianlufen.cn	上海天露芬	CNNIC	2015. 1. 20	2018. 1. 20
8	tianlufen.com	上海天露芬	ICANN	2015. 1. 20	2018. 1. 20
9	tianlufen.net	上海天露芬	ICANN	2015. 1. 20	2018. 1. 20
10	zzbijia.net	碧佳有限	ICANN	2007. 9. 3	2016. 9. 3
11	zzbijia.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07. 9. 3	2018. 9. 3
12	bicolan.net	碧佳有限	ICANN	2007. 9. 3	2016. 9. 3
13	bicolan.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07. 9. 3	2018. 9. 3
14	zzbijia.com	碧佳有限	ICANN	2009. 6. 17	2017. 6. 17
15	bclt.com.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3. 6. 8	2017. 6. 8
16	bclt. 中国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3. 6. 8	2016. 6. 8
17	hnbijia.net	碧佳有限	ICANN	2014. 12. 12	2017. 12. 12
18	hnbijia.com	碧佳有限	ICANN	2014. 12. 12	2017. 12. 12
19	hnbijia.com.cn	碧佳有限	CNNIC	2014. 12. 12	2017. 12. 12
20	kuyouji.co	碧佳有限	ICANN	2015. 12. 3	2018. 12. 3
21	kuyouji.cc	碧佳有限	ICANN	2015. 12. 3	2018. 12. 3
22	kuyouji.com.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5. 12. 3	2018. 12. 3
23	ecoology.net	碧佳有限	ICANN	2015. 12. 3	2018. 12. 3
24	ecoology.co	碧佳有限	ICANN	2015. 12. 3	2018. 12. 3
25	ecoology.cc	碧佳有限	ICANN	2015. 12. 3	2018. 12. 3
26	ecoology.com.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5. 12. 3	2018. 12. 3
27	ecoology.cn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5. 12. 3	2018. 12. 3
28	ecoology. 中国	碧佳有限	阿里云	2015. 12. 3	2018. 12.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	销售渠道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佰草集	河南省、安徽区域百货渠道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佰草集	河南省 CS 渠道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佰草集	河南省、安徽区域百货渠道	2015.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佰草集	河南省 CS 渠道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伊黎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莉比奥	河南省线下渠道	2015.06.01-2016.05.31	正在履行
6	纽西之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EO 纽西之谜	河南省线下渠道	2014.12.08-2017.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高夫化妆品有限公司	高夫	河南省线下渠道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瑰珀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rabtree & Evelyn	河南省线下渠道	2015.09.14-2016.10.13	正在履行

		瑰柏翠全系统产品			
--	--	----------	--	--	--

2、联营合同

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前五大的联营合同如下：

年份	序号	联营方	年销售收入 (元)	合同期限
2014	1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3,624,174.28	2014.04.01-2015.07.31
	2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828,133.38	2014.01.01-2014.12.31
	3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40,214.83	2014.08.15-2015.07.31
	4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856,667.65	2014.09.01-2015.08.31
	5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花园路）	2,577,123.12	2014.07.01-2015.06.30
2015	1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2,496,096.07	2015.08.01-2016.07.31
	2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438,854.40	2015.09.01-2016.08.31
	3	郑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269,657.48	2015.09.01-2016.08.31
	4	新乡市胖东来百货有限公司	2,856,667.65	2014.07.27-2015.11.30
	5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577,123.12	2015.01.01-2015.12.31

3、代理/买断合同

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前五大的代理/买断合同如下：

年份	序号	代理/买断方	年销售收入 (元)	合同期限
2014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36.36	2013.12.26-2014.12.25
	2	南阳大统集团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3,121,122.55	2014.01.01-2014.12.31

	3	六安白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84,156.35	2014.01.01-2014.12.31
	4	安徽白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滁州)	1,674,902.52	2013.12.30-2014.12.30
	5	川汇区晶晶名妆广场	1,258,290.53	2014.01.01-2014.12.31
2015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3,982.83	2014.12.26-2015.12.25
	2	川汇区晶晶名妆广场	3,444,384.11	2015.01.01-2015.12.31
	3	濮阳市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2,565,286.13	2015.01.01-2015.12.31
	4	安徽白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滁州)	2,320,730.89	2015.01.01-2015.12.31
	5	六安白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50,698.72	2015.01.01-2015.12.31

4、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柏林公司对自营品牌天露芬的产品进行生产加工。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条款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柏林公司	OEM	2013.8.21	2013.8.21-2018.12.31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担保
1	中国银行	1000 万元	2015. 6. 4-2016. 6. 4	毕伍振保证、张燕清保证 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2	郑州银行	30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亨得利饰品、毕伍振、毕本立保证
3	郑州银行	24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亨得利饰品、毕伍振、 毕本立保证、吴昊房产抵押
4	郑州银行	960 万元	2016. 3. 11-2017. 3. 10	亨得利饰品、毕伍振、毕本立保证 毕伍振房产抵押

6、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承兑人	金额	有效期限	收款人	担保
----	-----	----	------	-----	----

1	中国银行	1350 万元	2015. 11. 12-2016. 5. 12	上海佰草集 化妆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	郑州银行	1000 万元	2015. 12. 24-2016. 3. 24	上海佰草集 化妆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7、投资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申购、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ZH072011003000Y01，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100006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水平中等，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投资范围为股权类资产 0%-70%、债权类资产 0%-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3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70%，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购余额为 6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经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承诺不再购买此类风险等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际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合法合规。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

为股份公司多笔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担保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8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额为 5,431,588.95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1,131,216.57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应付外（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应付”），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担保外（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之“（1）股份公司为担保方”），股份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受让上海天露芬原股东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碧佳有限股东会决议，无偿收购毕伍振持有的上海天露芬 90%股权、无偿收购毕国振持有的上海天露芬 10%股权。因上海天露芬和碧佳有限的股东均为毕伍振和毕国振，且二人在两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故此次转让行为按照无偿进行。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天露芬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毕伍振将其持有上海天露芬 9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碧佳有限，同意股东毕国振将其持有上海天露芬 1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碧佳有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碧佳有限与毕伍振、毕国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6日,股东碧佳有限决定变更上海天露芬的股东为碧佳有限、通过了上海天露芬的新章程。

因考虑到碧佳有限将要进行股份制改造,未来将引进外部投资人,原来按照无偿转让的方式受让毕伍振和毕国振持有的上海天露芬的出资显失公平。为此,2015年12月1日,碧佳有限股东会决议,以上海天露芬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作为定价标准,收购毕伍振持有的上海天露芬90%股权、收购毕国振持有的上海天露芬10%股权。

2015年12月1日,上海天露芬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由无偿转让调整为以《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基础确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4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诚审字(2015)第67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海天露芬净资产为1,254,743.61元。2015年12月5日,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豫明泰评报字(2015)第L13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海天露芬净资产为1,275,111.54元。

2015年12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注册号为31014100007308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12月8日,碧佳有限与毕伍振、毕国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30日,碧佳有限向毕伍振支付了1254743.61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上海天露芬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人下的收购行为,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收购的有效性,股份公司的收购活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德国碧佳收购柏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天露芬品牌相关的资产

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之“（六）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碧佳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合法合规”。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42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表股份公司4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因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而进行的《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

股份公司章程，除载明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同时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决议的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简历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毕伍振、张桢、张燕清、赵宇华、张晨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毕国振、廖钦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静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伍振为董事长，并聘任毕伍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燕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国振为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毕伍振，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任郑州碧佳化妆品有限公司（2007年8月18日更名为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碧佳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2、张桢，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事业四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燕清，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会计师职称。1996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河南振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在东莞好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在河南华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赵宇华，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1年6月任遂平县110指挥中心接警员；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遂平县电业局职员；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任郑州碧佳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5、张晨，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华夏幸福基业有限公司高级培训绩效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金地实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深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碧佳实业董事。

6、毕国振，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任郑州碧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郑州碧佳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郑州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碧佳实业监事会主席。

7、廖钦辉，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厦门巨龙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科见通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宇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信息顾问；现任碧佳实业监事。

8、赵静，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住友包装有限公司内勤；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店铺护理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店铺店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6年1月任河南碧佳实业有限公司佰草集品牌副经理；现任碧佳实业监事。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

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结果，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访谈、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

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毕伍振（执行董事）	毕伍振、张桢、张燕清、赵宇华、张晨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毕国振	毕国振、廖钦辉、赵静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毕伍振 副总经理：张桢 财务负责人：张燕清	总经理：毕伍振 副总经理：张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燕清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更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股份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纳流转税额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三）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公司取得的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丰产路税务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合法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施工，其经营活动本身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股份公司的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有：《化妆品卫生标准》（GB 7916—1987）、《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GB 7919 - 1987）、《化妆品分类》（GB/T 18670—2002）、《化妆品检验规则》（QB/T 1684—2005）、《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QB/T 168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 3—2008）、《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等。

公司系化妆品流通企业，非化妆品生产企业，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卫生部关于简化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217号）、《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3号）、《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国食药监保化[2012]9号）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采购化妆品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在采购化妆品时索要：化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确保所销售化妆品的质量，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09名，股份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有144名员工系通过碧佳实业的社保账户缴纳了社保，有65名工作在异地的员工不愿意在郑州缴纳社保，并出具了为方便享受当地的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自愿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保的声明，确认公

司负担了所有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履行了《劳动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另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已经为 7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覆盖全体员工，公司正逐步规范。

2016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金水分局为股份公司出具了《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伍振作出承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股份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股份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股份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其发展规划简介如下：“

（一）代理业务发展规划

线下实体，提升与新老客户的粘性，使现有线下渠道销售稳中有升；销售管理人员下沉到店，提高店铺的决策效率及终端问题处理能力；提升会员沙龙及会员日活动的品质，提升老带新的销售；加强团队建设，统一员工价值观、增强培训带教及配套的激励制度；同时新开拓线上渠道补充销售，提高销量。

（二）自有品牌发展规划

自有天露芬品牌未来发展规划，在包装、产品系列、设计等方面进行升级

改造,并将升级改造后的产品整体形象与现有客户交流沟通,预计新品将于2016年5月在海外市场上市。在保持海外市场稳中有升的前提下,加速开拓国内市场,计划通过电商渠道和线下“酷有机”平台进行,锁定目标群体,先做实做精,再做大做强。

（三）渠道品牌发展规划

运用公司化妆品终端销售的经验和海外优势,结合目前公司代理的品牌优势,将天然有机类化妆品集合在一家渠道品牌店里,以客户为本注重客户肤质需求,目前已注册商标“酷有机”。线上利用国外公司的优势,代理欧州天然有机类优质品牌,并通过天猫国际平台引入,线下集合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及新增国内代理天然有机类品牌开设“酷有机”集合店,通过信息化工具打通线上线下的会员服务快速发展。

前3年时间采用自营模式快速进入郑州和一线城市,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后两年适度开放加盟体系,快速布局省会城市,力争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有机产品连锁店。未来3-5年,逐步布局沿海天然有机成熟市场,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带动天露芬产品的销售突破和市场知名度,未来利用天露芬品牌效应提升渠道品牌知名度;未来5-10年,渠道品牌和自有品牌成熟后,将适度采用区域加盟或结盟方式向全国扩张,打造全国型的零售连锁平台,完成碧佳业务的整体转型。”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任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下属各地证券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等以包括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其他有权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

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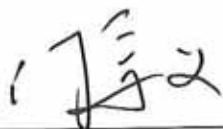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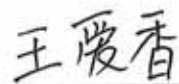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



付宗义



王爱香

时间：2016年4月25日